

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七年三月

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共拥有在职职工 182 人，已购买社保人数为 55 人，未购买社保 127 人，其中 29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34 名员工购买农保，64 名员工个人放弃缴纳社保。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64 名员工的具体情况及其放弃原因。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未为员工购买社保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之“（六）员工情况”之“3、公司社保缴纳情况”中更新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在职职工 182 人，购买社保情况如下：

已缴纳社保五险（含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人数为 55 人；只缴纳三个险种（工伤、生育、失业）98 人，其中 34 名员工购买农保，64 名员工个人放弃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另外 29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具体明细如下：

时期	人数	社会保险					
2017 年 2 月止	182	养老	医疗	工伤	生育	失业	农保
已缴纳五险人员		55	55	55	55	55	
已缴纳三险人员				98	98	98	
已缴纳农保人员							34
未缴全社保人员原因		其中 2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34 名员工参加了农保，其余 64 名员工自愿放弃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其中未纳缴员工 29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			

公司已向全体员工宣讲了社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介绍了员工缴存社保的权利和义务，对于仍不愿意缴纳社保的员工，由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

未全部缴纳社保（未缴纳养老及医疗）的 64 名员工系来自外地农村人员，主要为公司生产线工人，员工已知悉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了解缴存社保的权利和义务，员工出于自身情况的考虑，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的声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社保证明》，嘉兴市特尊鞋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杨杰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控股股东胡杨杰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保证公司不会因为社保缴纳情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公司积极做好已入职但尚未缴全社保的员工的思想工作，要求其积极同意缴纳社保，督促参加农保的员工及时缴纳。同时对于计划招聘的员工将缴纳社保作为入职条件。并且公司会及时跟踪记录未缴全社保人员的补充商业保险情况及异地购买社保或是农保的缴纳情况，切实保障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

（1）公司未为员工购买社保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A、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杨杰并且取得相关承诺；
- 2) 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清单以及员工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书；
- 3)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社保缴纳情况。
- 4) 根据公司说明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

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社保方面处罚情况；

5) 取得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社保证明》。

B、分析过程

1)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了解到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全社保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以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核实公司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82 人，已为 55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五险（含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只缴纳三险（工作、生育、失业）98 人，其中 34 名员工购买农保，64 名员工个人放弃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另有 29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

2) 根据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书，该声明书中已明确以下内容：“自入职之日起，公司要求本人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且公司已向本人宣讲了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介绍了员工缴纳社保权利和义务。但本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并要求公司不要在本人工资中扣除相应的社保费用，同意公司给本人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本人清楚放弃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对本人有风险，可能导致本人权益得不到保障，因此本人保证：放弃缴纳上述相应社会保险纯属本人要求，与公司无关，因本人不购买上述相应社会保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保证不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就未缴纳之社会保险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

因此公司部分员工未完全缴纳社保的原因并非公司意愿，是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3)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控股股东胡杨杰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保证公司不会因为社保缴纳情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4) 根据公司说明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了解到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

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劳动社保方面的未决诉讼、仲裁。

5)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积极做好已入职但尚未缴全社保的员工的思想工作，要求其积极同意缴纳社保，督促参加农保的员工及时缴纳。同时对于计划招聘的员工将缴纳社保作为入职条件。并且公司会及时跟踪记录未缴全社保人员的补充商业保险情况及异地购买社保或是农保的缴纳情况，切实保障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C、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员工依法缴纳社保五险以及除退休返聘以外的人员缴纳社保三险，部分员工未缴全社保系员工出于自身情况考虑自愿放弃并非公司意愿，并且公司取得社保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若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将由其承担补缴责任。公司社保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回复】

2016 年 11 月 24 日，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社保证明》，嘉兴市特尊鞋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另经查，64 名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都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部分社保声明书》，实际只有放弃缴纳社会养老和医疗保险，工伤、生育及失业保险已由公司全部缴纳。针对股份公司社会保险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胡杨杰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控股股东胡杨杰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保证公司不会因为社保缴纳情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员工依法缴纳社保并且公司取得社保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且未全部缴纳社保的 64 名员工出于个人原因，都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部分社保声明书》，且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若社保等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将由其承担补缴及相关费用的一切责任。公司社保缴纳不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2) 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A、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2) 取得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 3) 取得平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 4) 取得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 5) 取得平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6) 取得公司对应的平湖市消防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 7) 取得平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 8) 取得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9)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出具的证明。
- 10) 取得公司《审计报告》，核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营业外支出情况。
- 11) 取得公司《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信用报告》以及《无犯罪证明记录》。
- 12) 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 13) 取得公司的组织架构以及财务管理制度。

B、分析过程

1) 主办券商、律师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了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情况、公司信用报告以及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除消防及税务有罚款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处罚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罚款情况：

报告期内，2015 年 9 月，由于企业会计核算理解不一致，对属于集体福利费用的增值税进行了抵扣，经税务稽查，给予罚款 5372.42 元。公司已取得税务部门的证明：“从 2014 年 1 月至今，在我局征管系统中税款全部缴清，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平湖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2665171402X）属我部门管辖，从 2014 年 1 月至今，在我局征管系统中税款全部缴清，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平湖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2665171402X）属我部门管辖，从 2014 年 1 月至今，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税款全部缴清，未有重大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被消防处罚 5000 元的情形，公司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嘉兴市特尊鞋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8 月因擅自封闭消防安全出口被行政处罚 5000 元罚款，属一般消防违法行为。后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并整改到位”。

2) 通过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记录，以及进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3) 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已在申请挂牌之前全部归还。

4) 通过核查公司的组织架构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C、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会计核算理解不一致，对属于集体福利费用的增值税进行了抵扣，经税务稽查，给予罚款 5372.42 元，鉴于该罚款金额较小，平湖市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受到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报告期内存在被消防处罚 5000 元的情形，鉴于金额较小且事后公司已积极整改到位，同时取得了原处罚机关出具的属于一般消防违法行为的证明，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存在两笔罚款，均金额较小同时取得原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前已归还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之 2.1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

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反馈回复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检索了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2) 取得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个人信用报告》；

3)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B、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检索了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检索结果显示以上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起开始提供查询服务，可以覆盖报告期期初至反馈回复日。

主办券商还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了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检索结果显示以上主体不存在信用状况异常情形。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显示以上主体不存在信用状况异常情形。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6）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特此声明！”

C、核查结论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反馈回复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声明，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报告；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经核查，均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因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前述主体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 取得平湖市各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

3) 查询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产品质量监督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公开网站；

4) 取得公司《审计报告》，核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营业外支出情况。

5) 取得公司《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信用报告》以及《无犯罪证明记录》。

6) 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7) 取得公司的组织架构以及财务管理制度。

B、分析过程

1) 经查阅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http://hbj.pinghu.gov.cn/>)、平湖市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zjj.pinghu.gov.cn/>)、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fda.pinghu.gov.cn/>)、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http://www.zjtax.gov.cn/pub/zjgs/>)、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等网站及各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 主办券商、律师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了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情况、公司信用报告以及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除消防及税务有罚款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处罚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罚款情况：

报告期内，2015 年 9 月，由于企业会计核算理解不一致，对属于集体福利费用的增值税进行了抵扣，经税务稽查，给予罚款 5372.42 元。公司已取得税务

部门的证明：从 2014 年 1 月至今，在我局征管系统中税款全部缴清，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平湖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2665171402X）属我部门管辖，从 2014 年 1 月至今，在我局征管系统中税款全部缴清，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平湖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2665171402X）属我部门管辖，从 2014 年 1 月至今，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税款全部缴清，未有重大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被消防处罚 5000 元的情形，公司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嘉兴市特尊鞋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8 月因擅自封闭消防安全出口被行政处罚 5000 元罚款，属一般消防违法行为。后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并整改到位”。

2) 通过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记录，以及进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3) 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已在申请挂牌之前全部归还。

4) 通过核查公司的组织架构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C、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存在两笔罚款，均金额较小同时取得原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前已归还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之 2.1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3) 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报告期末（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公转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新增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 11 月至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次数
唐兆凤	800,000.00		800,000.00		
胡杨杰		620,000.00	2,420,000.00	-1,800,000.00	
唐东	37,000.00		37,000.00		

2016 年 11 至公转书出具之日，由于公司资金临时周转所需，公司向关联方胡杨杰拆入资金 242 万元，已归还 62 万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尚向关联方胡杨杰拆入资金 180 万元，待公司资金情况好转再归还给胡杨杰。

2016 年 1-10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次数
唐兆凤		6,524,409.93	5,724,409.93	800,000.00	13
胡杨杰		6,790,000.00	6,790,000.00		5
唐东		37,000.00		37,000.00	1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次数
唐兆凤	6,731,589.95	6,363,048.62	11,094,638.57		25
胡杨杰		6,021,739.37	6,021,739.37		4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次数
唐兆凤	2,000,000.00	13,067,296.66	8,335,706.71	6,731,589.95	26
胡杨杰		573,775.64	573,775.64		4

a、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均发生在报告期内，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无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双方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在当时并未签订相关协议，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b.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及是否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

c. 股份公司成立后对资金占用行为的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主办券商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访谈了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杨杰；

2) 复核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中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总账、明细账、银行进出款入账凭证；

3) 复核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复核了相关银行对账单流水。

B、分析过程

1) 与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杨杰的访谈情况：

在过去的两年加一期的报告期内，我以及母亲有过向公司借款，主要原因是我以及母亲法律意识淡薄，其中 2014 年末我母亲唐兆凤余额为 673 万元，2016 年末余额为 80 万元，目前该借款已全部还清。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股改成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我和其他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度，公司也将依法合规经营，保证今后不再发生该种情形。

2) 主办券商复核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中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包括明细表账、借款依据、银行进出款入账凭证、《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资料：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方唐兆凤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共有七十八笔，具体如下：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占用金额 (元)	次数	归还金额 (元)	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承诺
2014 年度	唐兆凤	实际控制人	13,067,296.66	26	8,335,706.71	否	否	否
2014 年度	胡杨杰	实际控制人	573,775.64	4	573,775.64	否	否	否
2015 年度	唐兆凤	实际控制人	6,363,048.62	25	11,094,638.57	否	否	否
2015 年度	胡杨杰	实际控制人	6,021,739.37	4	6,021,739.37	否	否	否
2016 年 1-10 月份	唐兆凤	实际控制人	6,524,409.93	13	5,724,409.93	否	否	否
2016 年 11-12 月份	唐兆凤	实际控制人			800,000.00	否	否	否
2016 年 1-10 月份	唐东	董事、财务总监	37,000.00	1		否	否	否
2016 年 11-12 月份	唐东				37,000.00	否	否	否
2016 年 11-12 月份	唐兆凤	实际控制人			800,000.00	否	否	否
2016 年 1-10 月份	胡杨杰	实际控制人	6,790,000.00	5	6,790,000.00	否	否	否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 6,731,589.95 元，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 0.00 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 800,000.00 元。关联方唐兆凤占用公司的资金 8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收回。

除此之外，公司由于流动资金需要于 2016 年 11 月份向管理方胡杨杰拆入 12 万元，2016 年 12 月份向胡杨杰拆入 50 万元，上述 62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全部归还，另外 2017 年 2 月份向拆入关联方胡杨杰 80 万，3 月份向拆入关联方胡杨杰 100 万元，公司已按照公司制度进行审批，待公司资金好转之后再给予归还。

C、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期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在申请挂牌之前已全部归还，在申报审查期间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无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方唐兆凤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共有七十八笔，具体如下：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占用金额（元）	次数	归还金额（元）	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承诺
2014 年度	唐兆凤	实际控制人	13,067,296.66	26	8,335,706.71	否	否	否
2014 年度	胡杨杰	实际控制人	573,775.64	4	573,775.64	否	否	否
2015 年度	唐兆凤	实际控制人	6,363,048.62	25	11,094,638.57	否	否	否
2015 年度	胡杨杰	实际控制人	6,021,739.37	4	6,021,739.37	否	否	否
2016 年 1-10 月份	唐兆凤	实际控制人	6,524,409.93	13	5,724,409.93	否	否	否
2016 年 11-12 月份	唐兆凤	实际控制人			800,000.00	否	否	否
2016 年 1-10 月份	胡杨杰	实际控制人	6,790,000.00	5	6,790,000.00	否	否	否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 6,731,589.95 元，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 0.00 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 800,000.00 元。关联方唐兆凤占用公司的资金 8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收回。

除此之外，公司由于流动资金需要于 2016 年 11 月份向管理方胡杨杰拆入 12 万元，2016 年 12 月份向胡杨杰拆入 50 万元，上述 62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全部归还，另外 2017 年 2 月份向拆入关联方胡杨杰 80 万，3 月份向拆入关联方胡杨杰 100 万元，公司已按照公司制度进行审批，待公司资金好转之后再给予归还。

通过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期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在申请挂牌之前已全部归还，在申报审查期间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无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关联方已经将上述款项归还公司。

与此同时，为了建立长效机制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再次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关联方均承诺今后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在挂牌申请前全部归还；且在申报审查期间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无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同时承诺今后不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得到有效解决。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占用资金的行为，不构成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唐兆凤、胡杨杰，董事兼财务总监唐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共有七十八笔，具体如下：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占用金额（元）	拆出次数	归还金额（元）	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承诺
2014 年度	唐兆凤	实际控制人	13,067,296.66	26	8,335,706.71	否	否	否
2014 年度	胡杨杰	实际控制人	573,775.64	4	573,775.64	否	否	否
2015 年度	唐兆凤	实际控制人	6,363,048.62	25	11,094,638.57	否	否	否
2015 年度	胡杨杰	实际控制人	6,021,739.37	4	6,021,739.37	否	否	否
2016 年 1-10 月份	唐兆凤	实际控制人	6,524,409.93	13	5,724,409.93	否	否	否
2016 年 1-10 月份	唐东	董事兼财务总监	37,000.00	1	--	否	否	否
2016 年 11-12 月份	唐兆凤	实际控制人	--	--	800,000.00	否	否	否
2017 年 1 月份	唐东	董事兼财务总监	--	--	37,000.00	否	否	否
2016 年 1-10 月份	胡杨杰	实际控制人	6,790,000.00	5	6,790,000.00	否	否	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 6,731,589.9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 0.00 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 837,000.00 元。实际控制人唐兆凤占用公司的资金 8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收回，董事兼财务总监唐东占用公司的资金 37,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收回。

1)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均发生在报告期内，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无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双方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在当时并未签订相关协议，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2)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及是否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 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 有限公司时期, 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 《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

3) 股份公司成立后对资金占用行为的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品杰鞋业公司前期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但在本反馈回复之日之前已全部清理完毕, 符合挂牌条件。

4、关于负面清单。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 对照科技创新类公司要求, 从产品收入行业类别及占比(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收入各期占比应在 50%

以上)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请参考已正式发布的版本而非征求意见稿);(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是否符合挂牌要求;(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0%”;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对照科技创新类公司要求,从产品收入行业类别及占比(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收入各期占比应在50%以上)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请参考已正式发布的版本而非征求意见稿)。

【公司回复】

公司专注于生产鞋类产品,经营业务不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1月25日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1号公告)之中,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主办券商回复】

A、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查阅 wind 数据库公布的国内制鞋业的宏观数据;
- 2) 查阅在公开市场公布的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财务报表;
- 3) 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品杰股份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以了解品杰股份的营业收入情况。

B、分析过程

公司专注于生产鞋类产品，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女装平跟鞋、女装坡跟鞋、女装休闲鞋、雪地靴、布鞋、沙滩拖等。报告期内，2016 年 1-10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7%、99.98%、99.29%，均超过 99%。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同时，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5制鞋业—C1952皮鞋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制鞋业(C19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131112)——鞋类(13111212)。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1 号公告)，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这八大产业，细分为 40 个重点方向下的 174 个子方向，品杰股份经营业务不在该目录 174 个子方向之列，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C、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品杰股份经营业务不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1 号公告）之中，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是否符合挂牌要求

【主办券商及公司回复】

如前所述，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主办券商及公司回复】

1) 公开市场数据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可比大类行业为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在 Wind 数据库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和区域股权市场查阅属于该行业的可比公司。

公司可比细分行业为制鞋业，在可比大类行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进一步筛选属于鞋类产品制造的公司，上述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 之和
			行业平均营 业收入	样本 数	行业平均营 业收入	样本 数	

可比大类 行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	公开市场 数据	上市公司	202,131.04	8	200,462.56	8	402,593.60
		新三板挂牌公司	17,504.32	19	17,512.44	19	39,561.15
		两类市场综合平均	72208.53	27	71719.88	27	143,928.41
可比细分 行业：制鞋业（C195）	公开市场 数据	区域股权市场	1,949.84	11	1,514.32	11	3,464.16
		新三板挂牌公司	12,900.96	10	13,547.18	10	26,448.14

2）中国经济普查年鉴（2013年）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中国经济普查年鉴（2013年），2013年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的全国总企业单位数为55910个，主营业务总收入为151,992,300万元。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3 年		
			企业个数	总营业收入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可比大类行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经济普查年鉴（2013 年）	55910	151992300	2718.52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制定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显示，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业销售（营业）增长率平均值2014年为11.1%，2015年为2.1%。同时根据WIND数据全国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的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同比增长9.17%，2015年同比增长6.1%。

根据上述数据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年份	行业总收入	行业企业单位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可比大类 行业：皮	中国经济普查年鉴（2013 年）	2013 年	151992300	55910	2718.52
	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年份	平均增长率	营业收入测算	两年平均之和

革、毛皮、 羽毛及其 制品和制 鞋业		2014 年	11. 10%	2718. 52*1. 111= 3020. 27	6103. 97
		2015 年	2. 10%	3020. 27*1. 021= 3083. 70	
	wind 规模以上企业行业增长率	年份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测算	两年平均之和
		2014 年	9. 17%	2967. 81	6116. 65
		2015 年	6. 10%	3148. 84	
	品杰股份	年份	营业收入		两年平均之和
		2014 年	4456. 87		7986. 98
		2015 年	3530. 11		

截至2017年2月8日，查阅有公开数据的11家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制鞋类公司与品杰股份进行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两年营业收入累计 (万元)
102214.GSE	天宏鞋业	281.00	995.00	1,276.00
852381.ZJE	舒尔特	197.74	267.65	465.39
856139.ZJE	好兄弟	10,342.19	1,987.01	12,329.20
856323.ZJE	卡斯高	1,230.02	908.29	2,138.30
857179.ZJE	鹏力鞋业	2,944.97	3,530.28	6,475.26
857182.ZJE	华侨鞋业	2,025.93	2,009.12	4,035.05
857227.ZJE	明日鞋材	67.17	2,030.21	2,097.38
857507.ZJE	齐联鞋业	575.88	972.04	1,547.92
857515.ZJE	迪诺鞋业	3,470.26	2,548.35	6,018.61
857522.ZJE	皇中鸟	291.87	1,388.08	1,679.95
890621.GZE	肯迪凯尼	21.22	21.53	42.75
平均值		1,949.84	1,514.32	3,464.16
品杰股份		4,456.87	3,530.11	7,986.98

截至2017年2月8日，查阅有公开数据的10家在新三板挂牌的制鞋类公司与品杰股份进行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两年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831687.OC	亨达股份	48,819.57	59,290.30	108,109.87
832845.OC	木村树	2,341.08	2,860.25	5,201.33
833789.OC	贵之步	7,613.65	5,726.54	13,340.19
834702.OC	伊贝股份	15,883.72	12,959.75	28,843.46
834816.OC	京泰防护	8,261.30	6,597.77	14,859.07
836938.OC	鑫华润	23,044.02	23,326.65	46,370.67
837684.OC	英妮股份	6,022.52	5,062.53	11,085.05
837702.OC	天宏股份	2,874.93	961.29	3,836.22

838435.0C	润凯实业	2,050.90	433.76	2,484.66
839230.0C	古琳达姬	18,560.13	11,791.13	30,351.25
平均值		13,547.18	12,901.00	26,448.18
品杰股份		4,456.87	3,530.11	7,986.98

3) 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的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均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2 月 8 日。中国经济普查年鉴（2013 年）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业销售（营业）增长率平均值来源于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制定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4) 营业收入对标

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3,530.11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4,456.87 万元，两年合计 7,986.98 万元，两年平均 3,993.49 万元。

②根据 Wind 数据库查找的数据，在大类行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2014 年及 2015 年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合计的情况如下：选取的上市公司为 402,593.60 万元，新三板挂牌公司为 39,561.15 万元。

③根据 Wind 数据库查找的数据，在细分行业制鞋业中，2014 年及 2015 年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合计的情况如下：选取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为 26,448.14 万元，区域股权市场为 3,464.16 万元。公司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7986.98 万元高于区域股权市场。

④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中国经济普查年鉴（2013 年），2013 年度全国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为 2718.52 万元。

a、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制定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销售（营业）增长率平均值测算得出：2014 年和 2015 年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之和为 6103.97 万元。公司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7986.98 万元高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平均水平。

b、根据 WIND 数据全国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的规模以上企业

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测算得出：2014 年和 2015 年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之和为 6116.65 万元。公司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7986.98 万元高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平均水平。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程序：1) 查阅 wind 数据库公布的国内制鞋业的宏观数据；2) 查阅在公开市场公布的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财务报表；3) 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品杰股份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以了解品杰股份的营业收入情况；4) 查阅中国经济普查年鉴（2013 年）行业数据；5) 查阅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制定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综上所述，品杰股份 2014 年及 2015 年累计收入为 7986.98 万元虽低于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平均水平，但高于区域股权市场的平均水平，同时根据测算高于全国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平均水平。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主办券商及公司回复】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盈利，不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情形。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主办券商及公司回复】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第二类限制类”和“第三类淘汰类”目录范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工信部[2014]第 45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 号），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并且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过剩产能类产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A、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杨杰并取得访谈记录；
- 2) 取得平湖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证（编号：平环建验[2008]78 号）；
- 3) 取得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建 2016-B-191 号）；
- 4) 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330482000000008）；
- 5) 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平环建验[2017]8 号）；
- 6) 取得编号为浙 FB2017B3002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7) 取得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B、分析过程

1) 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同时，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5 制鞋业—C1952 皮鞋制造。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是否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1）2016 年 9 月之前，公司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平湖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证（编号：平环建验[2008]78 号）。

（2）公司自购厂房后，生产线进行了搬迁，由于生产线地点发生变动，因此需要重新进行环评审批及验收。

①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取得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建 2016-B-191 号）。该审批意见书原则上同意公司年产 50 万双各类高档鞋的技改项目建设，并要求公司对各项污染做好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②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年产各类鞋 26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33048200000008）。

③2017年2月27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平环建验[2017]8号），验收结论为：经审议，同意已建成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运行。同时要求你单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 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确保达标排放。2.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时做好台账记录。3.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④2017年2月27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浙FB2017B3002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3) 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环保处罚情况

(1)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支出情况以及查询平湖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等措施，结果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处罚的情形；

(2)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取得了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嘉兴市特尊鞋业有限公司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C、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在报告期内拥有平湖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证（编号：平环建验[2008]78号）；生产线搬迁后取得了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建2016-B-19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3304820000000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平环建验[2017]8号）、编号为浙FB2017B3002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以及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

【律师回复】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鞋业，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

105 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拥有平湖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证(编号:平环建验[2008]78 号);生产线搬迁后取得了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建 2016-B-19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3304820000000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平环建验[2017]8 号)、编号为浙 FB2017B3002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以及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

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主办券商、律师及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情形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列入前五大客户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比例(%)	2015 年	比例(%)	2016年 1-10月	比例(%)
热风投资有限公司	是	57.59	是	56.56	是	78.10
上海宏厦鞋业有限公司	是	13.26	是	26.11	是	9.20
SHOE PREMIER INTERNATIONAL LTD.	是	21.06	是	10.29	是	3.10
富阳市金奥鞋业有限公司	是	3.44	是	3.56	-	-

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是公司与上述客户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较为稳定，每年均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热风投资有限公司是主要客户，并与公司签订了长期战略协议，公司在产能范围内保证热风投资有限公司的供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获取订单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

（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主办券商、律师及公司回复】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营销售，即销售人员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该销售模式下，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客户反馈信息。销售人员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客户订货会等渠道开发客户资源，管理客户需求，进行售前商务谈判获取产品订单。

（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及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五大客户重合情况，热风投资有限公司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针对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形，公司将在维护好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增加客户数量。采取的措施如下：1）公司将继续维护现有优质客户合作资源，通过自己的产品、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获得更多业务机会，进而获取更多订单，避免对单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2）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市场，通过参展国际大型展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强化市场营销力度，优化销售方式。3）公司将通过生产经验积累培养自己的核心业务团队，具备新品设计、优质生

产、后期维护的能力，进一步发挥人才优势，打造公司自己的品牌知名度。

(4)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主办券商、律师及公司回复】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65%、99.03%、97.38%，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公司的营业收入对前五大客户有重大依赖。热风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并于公司签订了长期战略协议，公司在产能范围内保证热风投资有限公司的供货。除第一大客户外，公司通过展会等方式，积极开发新客户，避免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工商

信息以及访谈主要客户，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通过查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以及与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和调查。公司能通过前五大客户对“合格供应商”的筛选并与之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赖于公司过硬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服务，是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体现，公司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7、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1,009,423.00 元。(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

额；

【公司回复】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9,423.00	1,500,124.00	600,000.00
合计	1,009,423.00	1,500,124.00	600,000.00

公司支付的票据均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按 50%或 100%的保证金比例在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各报告期末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承兑，不存在未解付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A、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核查公司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台账、明细账；
- 2) 检查票据支付交易的合同、发票、出入库单、付款申请单等原始凭证；
-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 4) 就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向银行进行了询证。

B、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应收、应付票据收支交易均有相应的真实交易背景。基于上述事实，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主办券商及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及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融资情况。

(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融资情况。

(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 取得平湖市各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

3) 查询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产品质量监督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公开网站；

4) 取得公司《审计报告》，核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营业外支出情况。

5) 取得公司《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信用报告》以及《无犯罪证明记录》。

6) 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7) 取得公司的组织架构以及财务管理制度。

B、分析过程

1) 经查阅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http://hbj.pinghu.gov.cn/>)、平湖市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zjj.pinghu.gov.cn/>)、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fda.pinghu.gov.cn/>)、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http://www.zjtax.gov.cn/pub/zjgs/>)、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等网站及各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 主办券商、律师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了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情况,公司信用报告以及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除消防及税务有罚款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处罚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罚款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9月,由于企业会计核算理解不一致,对属于集体福利费用的增值税进行了抵扣,经税务稽查,给予罚款5372.42元。公司已取得税务部门的证明:从2014年1月至今,在我局征管系统中税款全部缴清,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平湖市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2665171402X)属我部门管辖,从2014年1月至今,在我局征管系统中税款全部缴清,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平湖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嘉兴

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2665171402X)属我部门管辖,从2014年1月至今,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税款全部缴清,未有重大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被消防处罚5000元的情形,公司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嘉兴市特尊鞋业有限公司在2015年8月因擅自封闭消防安全出口被行政处罚5000元罚款,属一般消防违法行为。后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并整改到位”。

3)通过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记录,以及进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4)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已在申请挂牌之前全部归还。

5)通过核查公司的组织架构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C、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存在两笔罚款,均金额较小同时取得原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前已归还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之2.1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1)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10.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 009, 423. 00	1, 500, 124. 00	600, 000. 00

公司支付的票据均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按 50%或 100%的保证金比例在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各报告期末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承兑，不存在未解付的情况。

2) 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竞争力强，毛利率高，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良好，及一般性借款稳定，如下表列示，故认为其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及一般性借款足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1. 29%	14. 03%	13. 34%
净利润（元）	393, 068. 70	1, 653, 020. 08	1, 762, 763. 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 023, 939. 66	2, 969, 835. 87	-4, 066, 041. 35
一般性借款（元）	1, 276, 000. 00	3, 000, 000. 00	4, 000, 000. 00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品杰鞋业公司票据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结算交易真实、合规。

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1) 说明公司偿债指标欠佳的原因及合理

性；（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偿债指标欠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92%、89.71%、79.97%，呈下降趋势，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原因系公司前期亏损较大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较小所致。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下降较快主要因公司 2015 年度经营好转，盈利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以及公司存货余额下降、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余额下降。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主要因 2016 年 10 月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增强了资本实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06、0.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54、0.39，主要系公司仅通过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流动性负债进行融资，另外 2016 年 7 月份公司对外购入了厂房土地，除了一部分采取长期借款融资，剩余部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

（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对外借款情况：公司的对外借款均为银行短期借款，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7.6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1,139.00 万元，借款合计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7.17%，公司与平湖地区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作为银行的优质客户，公司与银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进行循环贷款，为公司发展取得了较为稳定信贷支持，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尚未归还的款项。

公司现金活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6.60 万元、296.98 万元和 602.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从整个报告期内来看，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出现较大的不一致，说明公司回款能力较强，一定程度上为公司偿债提供了保障。

购销结算模式：（1）销售结算模式：①合同经双方签订后，于签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预付订单总额的 30% 给公司。公司于出货后，并及时向客户提供由公司质检部门出具的相关质检报告的原件与复印件及相关总订单金额的 7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在收到相关报告及发票后，9 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总货款的 40%，余下总货款的 30%，则需公司将货品交付给客户后，并将付款通知及对账单交付客户。双方对账无误后，20 日法定工作日内将货款付给公司；②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并将付款通知及对账单交付客户，双方对账无误后，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数据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至客户，客户在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4 天内支付货款；③向客户提供对方品管人员核准的验货单、仓库验收单、正式订单以及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发票方可申请付款，经客户的财务部门审核后于当月 25 日起 60 天内付款。（2）采购结算模式：公司采购通常采用月结模式，有时也会根据公司现金情况另行约定支付期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的经营发展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够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

短期偿债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 127.60 万元、应付票据 100.94 元，应付账款 658.48 万元；主要可以用于归还流动负债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 219.64 万元、应收账款 52.37 万元，其他应收款 83.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信誉良好，不存在违约的情况，对于未来到期的短

期借款，公司可利用现有可短时间变现的资产（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归还后，继续办理新的贷款，维持目前的资本结构。另外，公司在银行授信范围内尚有 400 多万额度可以使用，因此，公司目前短期偿债能力压力不大。

长期偿债风险：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92%、89.71%、79.97%，呈下降趋势，表明长期债务的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公司 2016 年 10 月底的资产总额比 2015 年底增加 4,631,790.41 元，负债增加 1,538,721.71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3,093,068.70 元，2015 年的资产总额较 2014 年减少 8,314,012.23 元，负债减少 9,967,032.31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653,020.08 元，随着负债规模的逐年降低、所有者权益的规模逐年增加，资产和股东权益的负债的保障程度逐年提高，长期偿债风险逐年下降。”

（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弱，但公司在银行尚有 400 多万授信未使用，另外，公司的资金短缺的时候，股东承诺将无偿拆借资金给公司使用，待公司好转再给予归还，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另外，公司通过不断的生产积累，将不断的充实净资产，降低负债率，故暂时的指标欠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①优化资本结构，减少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依赖；②制定合理的偿债计划，以偿还时间为基准，结合资产负债表数据、各项债务合同、还款时间、还款金额以及额外条件等信息详细登记，将企业的生产预算、经营情况、财务预算、资金收入、销售预算等纳入考虑范围之内；③使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偿债计划资金链互相的配合，尽量使企业有限的资金通过时间及转换上的合理安排，满足日常的经营及每个偿债时点的需要。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伊贝股份（834702）、英妮股份（837684）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 和 2.03，速动比率为 0.43 和 1.70，资产负债率为 56.06%和 45.01%。公司的上述偿债指标略优于伊贝股份（834702），劣于英妮股份（837684），处于可比公司指标中间，总体在合理水平范围内。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1）分析、复核公司各项偿债能力财务指标；2）查看申报审计报告；3）对资金占用较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存货和资金来源较大的科目如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查阅项目明细账，必要时追溯到原始凭证；4）对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了审核；5）到相关网站获取伊贝股份（834702）、英妮股份（837684）的公开财务资料。

主办券商认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之后，公司的财务指标处于可对比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波动原因描述属实，总体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与企业的行业、规模相适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水平。

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波动，净利润持续下降。
请公司：（1）分析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说明公司应对业绩下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公司回复】

（1）分析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882,704.56	44,560,684.83	35,051,651.41
其他业务收入	8,000.00	8,000.00	249,470.63
营业收入合计	29,890,704.56	44,568,684.83	35,301,122.04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4,568,684.83 元，与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5,301,122.04 元增加 9,267,562.79 元，上升 26.25%，主要表现为 2015 年度拖鞋 34,632,318.50 元，较 2014 年度 30,060,200.85 元增加 4,572,117.65 元；2015 年度靴子 6,799,134.03 元，较 2014 年度 3,323,898.44 元增加 3,475,235.59 元；主要原因系：2014 年开发了新客户上海宏厦鞋业有限公司，2015 年度对上海宏厦鞋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为 11,635,559.30 元，2014 年度为 2,769,557.85 元，增加了 8,866,001.45 元，与全年增长额较为接近。

2016 年 1-10 月销售收入 29,882,704.56 元，收入较 2015 年同期下降约 25.15%，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搬厂影响生产、公司 2015 年度第二大客户上海宏厦鞋业有限公司公司订单减少以及外销部分订单减少。

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93,068.70	1,653,020.08	1,762,763.6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62,763.65 元、1,653,020.08 元、393,068.70 元，公司净利润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653,020.08 元，较 2014 年度 1,762,763.65 元下降 6.23%，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启动新三板支付了中介费用以及职工平均工资从 2014 年 3,141.60 元上涨至 2015 年 3,520.48 元，人工成本增加，因此虽然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但整体净利润有所下降。

2016 年 1-10 月净利润为 393,068.70 元，较 2015 年度同期（全年净利润/12*10）1,377,516.73 元下降 71.47%，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9 月份公司新厂搬迁导致销售收入下降以及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选取与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伊贝股份”）、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妮股份”）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伊贝股份	营业收入	--	158,837,166.20	129,597,472.99
	净利润	--	2,772,408.68	2,855,260.18
英妮股份	营业收入	--	60,225,221.92	50,625,260.99
	净利润	--	8,034,858.51	5,654,243.83
可比公司平均	营业收入	--	109,531,194.06	90,111,366.99
	净利润	--	5,403,633.60	4,254,752.01
品杰鞋业	营业收入	29,890,704.56	44,568,684.83	35,301,122.04
	净利润	393,068.70	1,653,020.08	1,762,763.65

数据来源：数据来源于各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同；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小，与伊贝股份相符，与英妮股份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启动新三板支付了中介费用以及职工平均工资增加。2016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出现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9 月份公司新厂搬迁导致。公司现阶段的盈利能力总体较弱。由于同行业产品差异较大，公司主要产品为拖鞋，其他两家是其他鞋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相比是存在较大差异处于合理范围。

（3）说明公司应对业绩下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应对公司业绩下降，公司主要拟定或已经执行了以下应对措施：①继续加强研发投入，深化对新产品的开发，紧跟市场潮流，紧跟相关客户的需求。②强化对原有老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力度，与客户多沟通、交流，增加对老客户的产品开发深度。③加强业务团队建设，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加强费用管控力度，开源节流。④加强对生产人员的培训、指导，提高生产员工的业务技能，提高工作效率，加强仓库管理和生产流程控制，控制成本。⑤加强产品升级改造，提升产品的毛利率及附加值。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1) 复核了营业收入明细表；2) 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减变动进行了分析；3) 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增减变动进行了分析；4) 查找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5) 访谈公司的管理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处于合理范围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公司业绩变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相比是存在较大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公司从生产经营、团队建设、研发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业绩下降的风险。

1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波动。请公司：（1）说明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过程，并解释公司 2014 年未亏损而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计算或列示错误；（2）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波动的原因；（3）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波动的原因；（4）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过程，并解释公司 2014 年未亏损而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计算或列示错误；

1)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93,068.70	1,653,020.08	1,762,763.65
非经常性损益	2	-15,339.08	-31,305.11	8,065.6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08,407.78	1,684,325.19	1,754,698.05

项目	序号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286,935.55	633,915.47	-1,128,848.1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0.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2,483,469.90	1,460,425.51	-247,46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5.83%	113.19%	-71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6.45%	115.33%	-709.07%

注：12=4+1*0.5+5*6/11-7*8/11±9*10/11

公司2014年末未亏损而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原因系2014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1,128,848.18，从而使得当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

（2）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公司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拖鞋	营业收入	23,783,366.98	34,632,318.50	30,060,200.85
	营业成本	21,374,591.74	30,825,448.10	26,700,373.32
	毛利额	2,408,775.24	3,806,870.40	3,359,827.53
	毛利率	10.13%	10.99%	11.18%
靴子	营业收入	1,761,602.99	6,799,134.03	3,323,898.44
	营业成本	1,265,214.95	4,862,257.83	2,319,970.43
	毛利额	496,388.04	1,936,876.20	1,003,928.01
	毛利率	28.18%	28.49%	30.20%
鞋底	营业收入	775,373.91	3,129,232.30	1,667,552.12
	营业成本	636,375.55	2,628,368.03	1,344,132.38
	毛利额	138,998.36	500,864.27	323,419.74
	毛利率	17.93%	16.01%	19.39%
皮鞋	营业收入	3,562,360.68	—	—
	营业成本	3,238,550.51	—	—
	毛利额	323,810.17	—	—
	毛利率	9.09%	—	—
合计	营业收入	29,882,704.56	44,560,684.83	35,051,651.41
	营业成本	26,514,732.75	38,316,073.96	30,364,476.13
	毛利额	3,367,971.81	6,244,610.87	4,687,175.28
	毛利率	11.27%	14.01%	13.37%

2) 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从上表中看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拖鞋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拖鞋销售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76%、77.72%、79.59%,且各年度拖鞋毛利率变动不大。

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一是随销售额增加,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优惠,靴子和鞋底较 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下降 1.72%、3.39%;二是毛利率较高的靴子和鞋底销售额分别上升 104.55%、87.65%,同样使得整体毛利率上升,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总体略有增长。

公司 2016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降低,一是本期新产品皮鞋毛利率为 9.09%低于平均水平,从而使得整体毛利率下降;二是靴子和鞋底较 2015

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小，但毛利率较高的靴子和鞋底销售额分别下降 74.09%、75.22%，同样使得整体毛利率降低。”

（3）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12.32%、113.19%、15.83%，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较大，具体表现为：

1) 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3.19%，较 2014 年的 113.19%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2015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1,460,425.51 元较 2014 年度的-247,466.36 元增加 1,707,891.87 元，具体表现为：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62,763.65 元、1,653,020.08 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由负数转正数。

2)2016 年 1-10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83%，较 2015 年的 113.19%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系：1) 2016 年 1-10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 2,483,469.90 元较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 1,460,425.51 元大幅增加；2) 2016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具体表现为企业搬厂影响生产、公司 2015 年度第二大客户上海宏厦鞋业有限公司公司订单减少以及外销部分订单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065.60 元、31,305.11 元、15,339.08 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300,859.72 元、3,703,931.44 元、2,768,377.08 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52%、8.31%、9.26%，期间费用率比较稳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

（4）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伊贝

股份”)、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妮股份”）毛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伊贝股份	毛利率	--	12.93%	1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6%	10.10%
英妮股份	毛利率	--	47.29%	4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13%	51.96%
可比公司平均	毛利率	--	30.11%	2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0%	31.03%
品杰鞋业	毛利率	11.27%	14.01%	1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3%	113.19%	-712.32%

1) 2014 年、2015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37%、14.01%，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趋势相同，高于伊贝股份 11.75%、12.93%，低于英妮股份的 44.18%、47.29%，主要原因为：1) 产品类型不同：伊贝股份产品包括马靴、工作鞋，英妮股份主要产品为女士皮鞋，而公司产品主要为拖鞋、雪地靴；②销售模式不同：报告期公司主要贴牌生产以直销方式主要销售给热风投资有限公司等客户，英妮股份同样采取贴牌生产以直销方式主要销售给美国艾瑞特国际有限公司等客户，两者模式相同毛利率也较为相近，英妮股份则包括商场自营店、电商店以及特许加盟商相结合毛利率高于公司。

2) 2014 年、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12.32%、113.19%，

201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伊贝股份、英妮股份，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

①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均低于同行业企业：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62,763.65 元、1,653,020.08 元，而伊贝股份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5,260.18 元、2,772,408.68 元，英妮股份的净利润分别为 5,654,243.83 元、8,034,858.51 元；

②2014 年、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247,466.36 元、1,460,425.51 元，较伊贝股份、英妮股份均低（2014 年末、2015 年末伊贝股份净资产分别为 22,459,236.50 元、48,684,672.15 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英妮股份净资产分别为 13,709,004.86 元、88,829,425.37 元）。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账、出库单、发货单、验收单、报关单等记帐凭证及原始凭证；

2) 并取得主要客户的函证信息；检查了公司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并核对商品采购进价结转当期成本的计算、分配和会计处理情况；

3) 通过询问公司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经营状况；

4) 通过对公司毛利变动实施分析程序并结合公司情况分析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5) 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异常波动的合理性。

6) 复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核查结论：基于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合理。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营业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成本占比（%）	金额（元）	成本占比（%）	金额（元）	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	20,297,358.28	76.55	30,122,544.72	78.62	23,617,270.24	77.78

直接人工	4,167,707.59	15.72	5,656,178.33	14.76	4,642,165.76	15.29
间接费用	2,049,666.88	7.73	2,537,350.91	6.62	2,105,040.13	6.93
合计	26,514,732.75	100.00	38,316,073.96	100.00	30,364,476.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在成本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77.78%、78.62%、76.55%，为成本的主要构成。

2) 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275,216.88	319,635.87	530,341.96
职工薪酬	58,500.00	67,531.00	70,638.00
折旧费	4,401.21	—	—
合 计	338,118.09	387,166.87	600,979.9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由运费、职工薪酬、折旧费等构成。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是外销销售的运费，由于每笔外销货物单独运输至港口，单笔运费较高，而 2015 年度外销销售出现下降，导致运输费用出现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809,393.57	2,139,611.44	1,257,033.79
折旧费与摊销	98,351.47	117,854.29	116,026.22
税金	70,531.07	17,115.51	9,017.38
中介服务费	80,813.87	375,762.14	—
汽车费用	64,709.47	91,674.01	32,896.14
办公费	62,954.52	67,781.14	59,889.74
租赁费	6,863.14	10,502.86	12,633.64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4,255.28	105,250.73	—
业务招待费	2,363.00	116,745.30	4,500.00
其他	88,540.62	81,073.54	59,862.86
合 计	2,288,776.01	3,123,370.96	1,551,859.7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5.19 万元、312.34 万元和 228.88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与摊销、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0%、7.01%和 7.66%。其中管理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增长 2.61%，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以及 2015 年公司开启新三板挂牌工作，增加的中介费用；2016 年 1-10 月份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度有所略微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 9 月份新厂搬迁导致办公费用增加以及新购买的厂房的房产税以及土地使用税增加。另外 2015 年度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大，发生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相对较多，公司从 2015 年起启动了新三板挂牌事宜，导致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增加，同时胡杨杰董事长 2015 年出国考察市场 2 次，导致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增加。进入 2016 年，整体市场行业不好，加上公司一直在准备新三板及购买厂房事宜，胡杨杰董事长在开拓市场上花费精力较少，出差考察市场也几乎没有，导致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减少。另外，2016 年公司的整理市场行业下降，公司加大了费用控制力度，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

(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57,182.65	246,564.00	140,600.00
减：利息收入	6,850.47	12,149.28	5,213.43
汇兑损益	-10,605.08	-46,393.73	7,843.15
手续费及其他	1,755.88	5,372.62	4,790.27
合 计	141,482.98	193,393.61	148,019.9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80 万元、19.34 元和 14.15 万元，财务费用总体规模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2%、0.43%、0.47%，占营业收入

入的比重较小，主要由银行借款支出组成，与公司的贷款成正比例变动。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程序：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明细项目进行比较分析，对成本组成部分进行分析，将申报各期期间费用的各项组成项目进行比较分析，抽查大额期间费用的发票、付款单据、合同等原始凭证，对成本、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11、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请公司：（1）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1）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公司回复】

公司成立于2007年，2007年至2013年，公司的主要业务来源为外销，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对公司出口业务影响较大，公司为了开拓国内市场，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费用等控制不严，销售规模较小，公司出现了一定的亏损，导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具有合理性。

(2) 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公司回复】

为应对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公司主要拟定或已经执行了以下应对措施：①继续加强研发投入，深化对新产品的开发，紧跟市场潮流，紧跟相关客户的需求②强化对原有老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力度，与客户多沟通、交流，增加对老客户的产品开发深度③加强业务团队建设，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加强费用管控力度，开源节流④加强对生产人员的培训、指导，提高生产员工的业务技能，提高工作效率，加强仓库管理和生产流程控制，控制成本。⑤加强产品升级改造，提升产品的毛利率及附加值。

综上所述，公司将通过扩大销售规模，提升毛利率及附加值，控制成本费用，实现盈利，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从报告期利润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762,763.65 元、1,653,020.08 元、393,068.70 元，以及使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公司采取的措施将加快未分配利润增加速度，具有可行性。

(3)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及公司回复】

1) 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中国零售百货业蓬勃发展为鞋业制造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中国零售百货业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数量持续增长，社会消费零售额逐年增长。鞋类作为人们的日常消费品，主要通过零售渠道面向消费者直接进行销售。消费品零售市场的不断快速发展也必将促进鞋业消费市场的增长。时尚化、个性化和品牌化符合了消费者新的消费趋势，百货店经营定位一般以知名品牌为主，为有优势品牌的鞋类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高端市场方面，市场容量小，主要被国际品牌占领，毛利率高，品牌、款式、

舒适度是制胜关键，消费者对品牌、款式、用料和做工的关注度较高。近年来国际知名鞋企纷纷将中国视为全球增长最快的消费市场，开始按照中国人的脚型和喜好设计鞋的款式，在国内不断扩展营销网络，国际知名品牌皮鞋在国内消费量剧增。高端品牌除了 LV、Dunhill、Hermès、Gucci 等奢侈品品牌外，还有 Clarks、ECCO、GEOX 等品牌。中端市场方面，市场容量较大，竞争主要集中在港台企业和国内知名鞋企，毛利率较高，主要依靠综合能力（产品、营销、网络、品牌等）取胜。消费者对质量、款式的关注度较高，对价格较敏感。目前国内皮鞋中端市场的主要品牌有：百丽、达芙妮、星期六、天美意、森达、接吻猫、千百度、思加图、富贵鸟、他她等。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大量作坊式小厂参与竞争，毛利率低，靠规模提升效益。消费者大多对价格较敏感，对品牌的关注度不高。

近年来，世界拖鞋行业已经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相关拖鞋产品也日渐完善，但是国内拖鞋市场还远未成熟，同发达的欧美国家相比，无论市场规模、产品档次、品种规格、消费水平等方面都还有相当大的差距。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拖鞋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的提高，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我国的拖鞋行业将会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目前我国拖鞋产地主要分布在晋江、汕头、福州、成都、台州等地区，我国拖鞋行业产量较大但缺乏品牌知名度。随着拖鞋新产品销量日益攀升，在扩大了产业容量的同时，也使得拖鞋成为影响人们生活的一个崭新的鞋种，并且因为需求的多样化导致鞋种的跨界，由于拖鞋的舒适、随意等特性优势，让新的拖鞋品类在鞋业市场中更具竞争力。

2)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公司运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设计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与创新，主要体现在开发设计方面。设计人员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及面料、楦头、工艺理念等方面的信息以帮助公司改良制鞋工艺，同时定期对公司设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在公司设计业务发展过程中起到指导作用。目前公司设计人员关注时尚行业，公司十分重视新品的开发、管理以及市场推广等。为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整体的业务素质，公司每年定期组织设计人员参加国际展会，认真观摩并学习吸收最新的鞋类设计与工艺资讯，积累研发素材，了解国际市场的流

行趋势、及时获取行业主流信息，将时尚元素融入到制鞋工艺理念中。

（2）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房产地址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平湖国用(2016)第 09462 号	工业用地	嘉兴市特尊鞋业有限公司	平湖市曹桥街道 07 省道曹桥段 333 号	9721.60	2056 年 8 月 29 日
2	平湖国用(2016)第 09474 号	工业用地	嘉兴市特尊鞋业有限公司	平湖市曹桥街道 07 省道曹桥段 333 号	539.50	2060 年 7 月 3 日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说明:嘉兴市特尊鞋业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平湖国用(2016)第 09462 号）抵押给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桥支行，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8731320160001235），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900 万元整，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予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可更换鞋面的凉鞋	ZL201620423178.1	嘉兴市特尊鞋业有限公司	2016.11.30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项注册商标及 3 项已申请受理中的商标。

①已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商标
----	--------	------	-----	-----	----

1	9652761	第 25 类	嘉兴市特尊鞋业有限公司	2012. 07. 28 至 2022. 07. 27	
---	---------	--------	-------------	-----------------------------------	--

②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类别	注册人	申请日期	商标
1	20729336	第 25 类	嘉兴市特尊鞋业有限公司	2016. 07. 21	
2	20729462	第 25 类	嘉兴市特尊鞋业有限公司	2016. 07. 21	
3	20729577	第 25 类	嘉兴市特尊鞋业有限公司	2016. 07. 21	

(3) 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在成本控制方面形成了较强的优势：公司通过经营积累，与上游的主要原材料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让公司迅速寻找到性价比最佳的原材料。公司熟知各种原材料的性能、特性和可靠性，可以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对原材料的合理选择与配备，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供应商体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通过对原材料的大规模采购能够有效减低公司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 管理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一个优秀的管理团队，多名优秀的管理人员对公司各方面的经营运作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在公司多年的经营中，企业管理人员积累了丰富的现

代管理经验，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发展水平有着全方位清晰的认知，对公司的实际运营进行全方面的策划以及监控；营销管理人员在实际销售过程中掌握了大量的一线资料，凭借从业经验，对市场的发展需求及趋势有着明确的了解，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公司的产品营销战略，帮助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5）地域优势

长江三角洲是国内鞋类制造行业产业链完整、外资投入密集的地区，公司处长三角的中心—浙江省嘉兴市，毗邻沪杭高速、乍嘉苏高速，东傍上海港、宁波港，地理位置优越，地域优势显著。由于紧邻港口，凭借公司优越的地理位置，节约了客户的运输成本，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6）公司未来的市场前景

鞋类产品的设计需要将流行趋势、文化传统和生活习惯有机得融合起来，公司将运用现有销售资源，不断开发新市场、新客户，提升业绩。同时，公司将借鉴全球知名品牌鞋业制造公司的销售经验，引进高端人才，加外自身品牌创建，加大国外销售渠道的铺设，将公司产品推向国际市场，提升自己的影响力。公司将对鞋类消费行业进行梳理，提供行业细分市场差异化产品，把握住市场的客户需求，建立高度专业化的营销队伍，加速公司设计产品化，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升研发设计水平是公司提高竞争能力的关键，公司在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强与潜在客户的交流，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掌握行业动向，将不断改进设计款式及生产工艺，丰富产品多样化，研发设计新产品，加大生产技术改造力度，开发新产品款式，通过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7）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来源于拖鞋、靴子、鞋底、皮鞋的销售，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6.28 万元、165.30 万元、39.31 万元，公司净利润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主要是 2015 年度启动新三板支付了中介费用以及 2016 年 9 月份公司新厂搬迁导致销售收入下降以及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2016 年 1-10 月份公司内销毛利率为 11.31%，2015 年度内销毛利率为 15.57%，2016 年 1-10 月份内销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4.26%，2015 年公司内销毛利率为 15.57%，2014 年度内销毛利率为 13.55%，2015 年内销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2.02%，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拖鞋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1.18%、10.99%、10.1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76%、77.72%、79.59% 毛利率呈现稳中下降的态势，主要是公司产品由于市场竞争加大，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主要产品靴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0.20%、28.49%、28.1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15.26%、5.90% 毛利率呈现稳中下降的态势但保持在较高水平，由于 2015 年公司靴子销售占比较大，拉高了 2015 年公司整体的毛利率。

随着公司厂房搬迁，业务逐渐步入正轨，盈利能力将得到一定的提高，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8）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92%、89.71%、79.97%，主要的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长期借款，报告期内负债率逐渐下降但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底、2015 年底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之前亏损较多导致公司净资产较少，2015 年底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5 年公司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2016 年 10 月底负债率较 2015 年底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6 年 1-10 月份有所盈利、公司股东增加投入导致净资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06、0.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54、0.39，主要由于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对外借款情况：公司的对外借款均为银行短期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7.6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1,139.00 万元，借款合计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7.17%，公司与平湖地区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作为银行的优质客户，公司与银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进行循环贷款，为公司发展取得了较为稳定信贷支持，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尚未归还的款项。公司现金活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60 万元、296.98 万元和 602.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从整个报告期内来看，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出现较大的不一致，说明公司回款能力较强，一定程度上为公司偿债提供了保障。

（9）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10 月（天）	2015 年度（天）	2014 年度（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1.27	24.56	7.25
存货周转天数	80.60	117.44	164.17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25、24.56、31.2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2015 年公司采用预收货款后再生产销售的模式，使得公司应收账款流动性较高，主要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周转天数逐渐增加，主要是公司客户改变了付款方式，原是采取预收部分货款款，2016 年起逐渐采取发货之后支付首笔货款。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64.17、117.44、80.60，存货周转天数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逐渐变快。主要是公司年底由于客户的订单减少导致公司库存量变化所致。

总体来说，公司的营运能力良好。

（10）公司期后的经营情况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 28 日，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实现收入 4,423,791.57 元，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以后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如

下: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元)
上海迪洲鞋业有限公司	TZ0002	2016-11-17	355,680.00
上海迪洲鞋业有限公司	TZ0003	2007-1-9	135,685.00
上海迪洲鞋业有限公司	TZ0004	2007-1-9	166,400.00
上海迪洲鞋业有限公司	TZ0005	2007-1-9	68,200.00
上海迪洲鞋业有限公司	TZ0006	2007-1-9	164,800.00
上海迪洲鞋业有限公司	TZ0007	2007-1-9	805,522.00
浙江路遥鞋业有限公司	LYTZ20161222(001)	2016-12-22	939,706.80
热风投资有限公司	RFTZ-CG2016-X61100605-001	2016-11-24	4,121,637.00
浙江森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SM-XP-0001-TZ	2016-12-28	309,500.0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S-1500072/S317-001	2016-11-10	1,295,450.95
浙江路遥鞋业有限公司	LYTZ20161222(002)	2016-12-22	494,355.60
浙江路遥鞋业有限公司	LYTZ20161222(003)	2017-3-5	471,500.00
热风投资有限公司	RFTZ-CG2016-X61100605-002	2017-3-23	1,190,310.00
热风投资有限公司	RFTZ-CG2016-X61100605-003	2017-3-24	236,250.00
上海袖利贸易有限公司	Xiuli20170303B	2017-3-3	651,276.00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元）
合计			11,406,273.35

随着行业旺季的到来以及公司搬迁之后逐渐走上正轨，公司订单正在陆续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主办券商对其中的规定进行如下逐条分析论述：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公司客户数量和所合作的艺人数量进行分析，检查公司合同、会计账簿，对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持续经营进行了综合评估。

经过上述程序，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长期无业务的情形；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10 月均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研发费用支出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数量较为稳定，且有不断上升的趋势。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的营运记录是持续的。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本次挂牌委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5969 号审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特尊鞋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特尊鞋业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债务情况、诉讼与仲裁情况、重大违法违规与处罚情况、

主要管理人员稳定性情况、公司资金规模情况、公司现金流情况等，了解到：公司不存在重大债务；不存在诉讼、仲裁或重大纠纷情况；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管理人员较为稳定，不存在主要管理人员长期离职的情况；公司 2016 年 10 月现金增资后，大股东胡杨杰在 2017 年 2 月和 3 月合计拆借给公司 18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现金流长期为负的情况。主办券商在上述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亦未发现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记录、核查了工商等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处罚情况、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合并或分立事项，了解到：公司不存在因公司章程规定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撤销、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等情形。主办券商查询了与公司相关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了解到公司不存在重整、合并或者破产清算的情形及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对于上述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四种情况，主办券商做调查如下：

（1）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对公司经营业务合同的检查，对业务人员的访谈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10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762,763.65 元、1,653,020.08 元、393,068.70 元。主办券商认

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连续亏损的情况，公司业务属于制鞋业，业务发展不受产业政策限制；

(3) 报告期期末(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报表中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5,380,004.25 元，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期末公司净资产额不为负数；

(4) 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包括设计、制造、加工皮鞋、服装、箱包和绣花制品；销售皮革、布料、服饰、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光伏材料；太阳能发电系统的研发、设计、安装；太阳能光伏电站运营；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记录持续。

针对公司盈利能力较低的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经查阅公司期后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公司未经审计的期后收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具有持续性与稳定性。通过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政策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实地查阅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管理团队简历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以及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可以持续、公司具备自身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一) 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来源于拖鞋、靴子、鞋底、皮鞋的销售，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6.28 万元、165.30 万元、39.31 万元，公司净利润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5 年度启动新三板支付了中介费用以及 2016 年 9 月份公司新厂搬迁导致销售收入下降以及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2016 年 1-10 月份公司内销毛利率为 11.31%，2015 年度内销毛利率为 15.57%，2016 年 1-10 月份内销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4.26%，2015 年公司内销毛利率为 15.57%，2014 年度内销毛利率为 13.55%，2015 年内销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2.02%，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拖鞋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1.18%、10.99%、10.1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76%、77.72%、79.59% 毛利率呈现稳中下降的态势，主要是公司产品由于市场竞争加大，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主要产品靴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0.20%、28.49%、28.1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15.26%、5.90% 毛利率呈现稳中下降的态势但保持在较高水平，由于 2015 年公司靴子销售占比较大，拉高了 2015 年公司整体的毛利率。

随着公司厂房搬迁，业务逐渐步入正轨，盈利能力将得到一定的提高，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实现收入 4,423,791.57 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92%、89.71%、79.97%，主要的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长期借款，报告期内负债率逐渐下降但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底、2015 年底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之前亏损较多导致公司净资产较少，2015 年底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5 年公司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2016 年 10 月底负债率较 2015 年底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6 年 1-10 月份有所盈利、公司股东增加投入导致净资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06、0.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54、0.39，主要由于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对外借款情况：公司的对外借款均为银行短期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7.6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1,139.00 万元，借款合计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7.17%，公司与平湖地区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作为银行的优质客户，公司与银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进行循环贷款，为公司发展取得了较为稳定信贷支持，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尚未归还的款项。公司现金活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60万元、296.98万元和602.3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从整个报告期内来看，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出现较大的不一致，说明公司回款能力较强，一定程度上为公司偿债提供了保障。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1.27	24.56	7.25
存货周转天数（天）	80.60	117.44	164.17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7.25、24.56、31.2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2015年公司采用预收货款后再生产销售的模式，使得公司应收账款流动性较高，主要账龄均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周转天数逐渐增加，主要是公司客户改变了付款方式，原是采取预收部分货款，2016年起逐渐采取发货之后支付首笔货款。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64.17、117.44、80.60，存货周转天数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逐渐变快。主要是公司年底由于客户的订单减少导致公司库存量变化所致。

总体来说，公司的营运能力良好。

（四）公司期后的经营情况

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实现收入4,423,791.57元，公司在2016年11月以后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元）
上海迪洲鞋业有限公司	TZ0002	2016-11-17	355,680.00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元）
上海迪洲鞋业有限公司	TZ0003	2007-1-9	135,685.00
上海迪洲鞋业有限公司	TZ0004	2007-1-9	166,400.00
上海迪洲鞋业有限公司	TZ0005	2007-1-9	68,200.00
上海迪洲鞋业有限公司	TZ0006	2007-1-9	164,800.00
上海迪洲鞋业有限公司	TZ0007	2007-1-9	805,522.00
浙江路遥鞋业有限公司	LYTZ20161222(001)	2016-12-22	939,706.80
热风投资有限公司	RFTZ-CG2016-X61100605-001	2016-11-24	4,121,637.00
浙江森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SM-XP-0001-TZ	2016-12-28	309,500.0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S-1500072/S317-001	2016-11-10	1,295,450.95
浙江路遥鞋业有限公司	LYTZ20161222(002)	2016-12-22	494,355.60
浙江路遥鞋业有限公司	LYTZ20161222(003)	2017-3-5	471,500.00
热风投资有限公司	RFTZ-CG2016-X61100605-002	2017-3-23	1,190,310.00
热风投资有限公司	RFTZ-CG2016-X61100605-003	2017-3-24	236,250.00
上海袖利贸易有限公司	Xiuli20170303B	2017-3-3	651,276.00
合计	—	—	11,406,273.35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品杰鞋业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12、公司前期股东权益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大幅增长。请公司：（1）分析前期规模较小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公司回复】

（1）分析前期规模较小的原因；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2007 年-2013 年，公司的主要业务来源为外销，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对公司出口业务影响较大，公司为了开拓国内市场，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费用等控制不严，销售规模较小，公司出现了一定的亏损，另外，公司累计股东投入 500 万元，规模较小，导致公司前期股东权益规模总体较小。

（2）说明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最大的客户热风投资有限公司订单较为稳定，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以及费用管控，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1,762,763.65 元、1,653,020.08 元、393,068.70 元，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出现增长，另外，公司股东在 2016 年 10 月份溢价增资 270 万元，致资本公积增加 2,500,000.00 元，致使股东权益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13、公司前期每股净资产低于 1，最近一期大幅增长。
请公司：（1）分析每股净资产低于 1 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最近一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公司回复】

（1）分析每股净资产低于 1 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2007 年-2013 年，公司的主要业务来源为外销，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对公司出口业务影响较大，公司为了开拓国内市场，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费用等控制不严，销售规模较小，公司出现了一定的亏损，导致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小于 1。

（2）说明最近一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最大的客户热风投资有限公司订单较为稳定，公司加强了成

本控制以及费用管控，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1,762,763.65 元、1,653,020.08 元、393,068.70 元，另外，公司股东在 2016 年 10 月份溢价增资 270 万元，致资本公积增加 2,500,000.00 元，净资产为 5,380,004.2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股，较上期出现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1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请公司分析二者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6,041.35 元、2,969,835.87 元、6,023,939.66 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762,763.65 元、1,653,020.08 元、393,068.7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造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有：

1)2014 年因往来导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2)2014 年初、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0 元、1,401,441.15 元、4,597,236.69 元、523,726.07 元，应收账款的变动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93,068.70	1,653,020.08	1,762,763.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8,559.34	-27,965.94	-53,803.47
固定资产折旧	416,942.74	293,128.60	274,635.22
无形资产摊销	9,708.74	2,912.62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41.5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58.77	25,844.4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577.57	197,614.26	158,337.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39.84	6,991.48	13,45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8,887.15	4,766,947.44	-1,902,72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2,047.55	5,041,660.68	-6,441,199.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26,773.57	-8,990,317.83	2,122,496.6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939.66	2,969,835.87	-4,066,041.3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能够勾稽成立。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程序：1）检查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其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是否相符，检查其勾稽关系是否合理。2）检查公司的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账簿记录、银行对账单等，以及核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3）检查公司大额应收账款货款回收记录，分析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事项。4）检查期后项目回款，核实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品杰股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与净利润的变动差异较大，符合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1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请公司：（1）在“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章节补充披露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2）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

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3）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5）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6）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公司回复】

（1）在“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章节补充披露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地区名称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元）	比例（%）	销售收入（元）	比例（%）	销售收入（元）	比例（%）
内销	上海	28,258,364.47	94.54	36,844,152.97	82.67	25,469,160.41	72.15
	浙江	705,582.91	2.36	2,713,560.51	6.09	1,224,003.41	3.47
	江	-	-	-	-	8,222.22	0.02

地区名称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元)	比例 (%)
苏						
福建	-	-	-	-	481,661.20	1.36
河南	-	-	423,671.79	0.95	443,326.49	1.26
外销	926,757.18	3.10	4,587,299.56	10.29	7,674,748.31	21.74
合计	29,882,704.56	100.00	44,560,684.83	100.00	35,051,651.41	100.00

”

(2) 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二) 主要客户情况”之“3、境外收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境外收入情况

(1) 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人员直接销售、参加行业国际展会等方式取得客户资源。报告期内主要国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获取方式	销售方式	结算方式
MCKOWAN LOWE Co., Ltd. (麦克柯万洛有限公司)	MCKOWAN LOWE Co., Ltd. (麦克柯万洛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的贸易公司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销售人员直接销售	通过签订合同或直接通过电子邮件下单进行交易	电汇
SHOE PREMIER INTERNATIONAL LTD. (鞋业国际有限公司)	SHOE PREMIER INTERNATIONAL LTD. (鞋业国际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的贸易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销售人员直接销售	通过签订合同或直接通过电子邮件下单进行交易	电汇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获取方式	销售方式	结算方式
	公司				

公司存在与境外贸易公司的销售业务，占总体销售的比重较低。公司与境外贸易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方式。因此，公司通过向其销售产品最终实现销售。

外销产品的结算方式为电汇，公司要求客户在提货前支付全部货款，外销产品的定价政策以市场行情为主，供需双方通过商务谈判共同议价。”

(3) 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之“(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内外销类别列示”：补充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内外销类别列示：

“

产品 或劳 务名 称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营业收入						
内销	28,963,947.38	96.90	39,981,385.27	89.71	27,867,844.36	78.79
外销	926,757.18	3.10	4,587,299.56	10.29	7,433,277.68	21.21
合计	29,890,704.56	100.00	44,568,684.83	100.00	35,301,122.04	100.00
营业成本						
内销	25,653,628.83	96.85	33,750,599.45	88.08	23,877,034.12	78.63
外销	834,113.82	3.15	4,565,474.51	11.92	6,487,442.01	21.37

合计	26,487,742.65	100.00	38,316,073.96	100.00	30,364,476.13	100.00
毛利率						
内销	11.43		15.58		14.32	
外销	10.00		0.48		12.72	
合计	11.38		14.03		13.98	

收入确认方法：物流送至海关，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货物提单为依据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货物提单时。

成本费用归集：公司产品大部分自行生产，因产品生产周期较短，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作为生产起点。因此一般为接到客户订单后，销售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下发任务至各车间及人员，材料成本是根据企业提供的成品鞋子以及鞋底的 BOM 单核算材料，直接人工是根据企业提供的标准工时分摊，制造费用是根据企业提供的标准制造费用分摊。根据公司发货对方客户取得货物提单时按照加权平均结转成本。”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3）财务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占各期的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出口退税	84,159.30	285,676.83	701,876.94
合计	84,159.30	285,676.83	701,876.94
净利润	393,068.70	1,653,020.08	1,762,763.65
出口退税/净利润	21.41%	17.28%	39.82%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9.82%, 17.28%, 21.41%，与外销销售收入的波动趋势趋于一致。总体占净利润的比重不高。”

(5)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3) 财务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利息支出	157,182.65	246,564.00	140,600.00
减：利息收入	6,850.47	12,149.28	5,213.43
汇兑损益	-10,605.08	-46,393.73	7,843.15
手续费及其他	1,755.88	5,372.62	4,790.27
合计	141,482.98	193,393.61	148,019.99
净利润	393,068.70	1,653,020.08	1,762,763.65
汇兑损益/净利润	2.70%	2.81%	-0.44%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1%、10.29%、3.10%，占比较小，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44%、2.81%、2.70%，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6)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3) 财务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货币资金	-9,844.75	-48,955.70	17,754.96
汇兑损益	-760.33	2,561.97	-9,911.81
合计	-10,605.08	-46,393.73	7,843.15
净利润	393,068.70	1,653,020.08	1,762,763.65
汇兑损益/净利润	2.70%	2.81%	-0.44%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较小以及人民币持续贬值，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但未来，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以及公司外销收入增加，将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带来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将逐步采取锁定汇率等方式规避汇率风险。”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采用了如下尽职调查方法，对公司境外业务进行了核查，具体程序如下：1）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具体业务流程，了解公司收入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并复核其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境外业务往来情况，访谈销售、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确认双方交易的背景、合作模式、交易结算等相关事项。3）计算报告期内各业务的毛利率，将境外销售的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内外销毛利差异原因，确认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4）查阅了海关出口记录，与公司外销业务台账比对，分析二者是否相符。5）针对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情形，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相关税收政策，获取公司增值税免抵退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销售、虚增收入的情形；公司海外业务均有完整的合同、出库单、报

关单、发票等资料，业务合法合规。

1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 SHOE PREMIER INTERNATIONAL LTD.。请公司：（1）结合采购、销售的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成因及必要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2）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销售及采购的内容、定价依据等。（3）说明公司是否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与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采购、销售的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成因及必要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SHOE PREMIER INTERNATIONAL LTD. 一直以来是公司的长期客户，由于近年来外销行情不好，才导致公司外销销售下降较大，2016 年，公司最大的客户热风投资有限公司给公司下了一笔皮鞋订单，公司虽说是鞋类生产企业，

但是对于皮鞋制造公司尚未有成熟的经验及操作工人，故找老客户 SHOE PREMIER INTERNATIONAL LTD. 帮忙采购，SHOE PREMIER INTERNATIONAL LTD. 是一家专门从事贸易中间商的企业，因此公司向 SHOE PREMIER INTERNATIONAL LTD. 采购了客户热风投资有限公司所需的皮鞋，公司从中赚取利差。

公司对客户 SHOE PREMIER INTERNATIONAL LTD. 两年一期的成本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926,757.18	4,587,299.56	7,433,277.68
成本	834,113.82	4,565,474.51	6,487,442.01
毛利率	10.00%	0.48%	12.72%

公司销售给 SHOE PREMIER INTERNATIONAL LTD. 的产品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2015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 2015 年公司为维持经营淡季期间工厂正常运转，防止工人流失，因此生产并外销了一批一般规格拖鞋，该规格拖鞋主要原材料为坡跟 PU 底，相比较软木底成本较低，因而价格低于正常售价，加之人工成本、制费等固定成本影响，造成 2015 年外销毛利率明显偏低。

公司向 SHOE PREMIER INTERNATIONAL LTD. 采购并销售给热风投资有限公司的皮鞋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3,562,360.68	-	-
成本	3,238,550.51	-	-
毛利率	9.09%	-	-

公司此笔交易采购价格是按照销售给热风投资有限公司的价格余留 10% 的利润倒算而来，交易是偶然事项，不具有代表性。

主办券商已核查与 SHOE PREMIER INTERNATIONAL LTD 之间合同、发票、银行流水、发货单等，公司与 SHOE PREMIER INTERNATIONAL LTD 的收款与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2) 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销售及采购的内容、定价依据等。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披露如下：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为，公司作为上述客户的供应商，根据客户所需要的产品类型、规格、外观以及其他个性化需求，为客户代工贴牌生产鞋类产品。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结合客户订单量、结算方式、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定价。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为，公司作为其产品的采购商，向其采购鞋底、皮革、胶水、金属类材料、包装材料等原材料，由于公司所采购的产品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是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 说明公司是否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

公司对客户 SHOE PREMIER INTERNATIONAL LTD 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品杰股份的外销主要客户，为正常往来。同时报告期内存在一笔向该公司采购的皮鞋。公司销售给该公司的产品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价格公允；公司此笔交易采购价格是按照销售给热风投资有限公司的价格余留 10% 的利润倒算而来，交易是偶然事项，不具有代表性。公司与该公司所发生的业务均签订正常的销售、采购合同并开具相应发票，分别核算货款和采购款，不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与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询了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相关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对应的采购发票、销售发票、出入库单、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账、收款及付款回单等资料；并对重要的客户进行了访谈；复核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品杰股份的外销主要客户，为正常往来；同时报告期内存在一笔向该公司采购的皮鞋；公司销售给该公司的产品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价格公允；公司此笔交易采购事项是偶然事项，不具有代表性；公司与该公司所发生的业务均签订正常的销售、采购合同并开具相应发票，分别核算货款和采购款，不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查询了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相关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对应的采购发票、销售发票、出入库单、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账、收款及付款回单等资料，并对重要的客户进行了访谈。

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品杰股份的外销主要客户，为正常业务往来；同时报告期内存在一笔向该公司采购的皮鞋；公司销售给该公司的产品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价格公允；公司此笔交易采购事项是偶然事项，不具有代表性；公司与该公司所发生的业务均签订正常的销售、采购合同并开具相应发票，分别核算货款和采购款，采购及

销售真实。

【会计师回复】

查询了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相关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对应的采购发票、销售发票、出入库单、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账、收款及付款回单等资料，并对重要的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访谈。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客户和供应商重合进行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波动较大，请公司：（1）说明应收账款大幅波动的原因；（2）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3）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公司回复】

（1）说明应收账款大幅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10.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原值）	金额（原值）	金额（原值）
1 至 6 个月	452, 690. 00	4, 620, 027. 30	1, 240, 261. 60
6 至 12 个月	64, 138. 88	—	182, 718. 07
1 年以内小计	516, 828. 88	4, 620, 027. 30	1, 422, 979. 67
1 至 2 年	—	29, 262. 07	
2 至 3 年	29, 262. 07		
合计	546, 090. 95	4, 649, 289. 37	1, 422, 979. 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主要是 2014 年增加的新客户上海宏厦鞋业有限公司付款期限较长所致，上海宏厦鞋业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为向客户提供对方品管人员核准的验货单、仓库验收单、正式订单以及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发票方可申请付款，经客户的财务部门审核后于当月 25 日起 60 天内付款。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每年 7-10 月份属于淡季，另外，公司 2016 年 9 月份开始搬迁，生产出货较少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2）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01,441.15 元、4,597,236.69 元、523,726.07 元，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份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7%、10.31%、1.75%，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比较大，主要是 2014 年增加的新客户上海宏厦鞋业有限公司付款期限较长所致；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每年 7-10 月份属于淡季，另外，公司 2016 年 9 月份开始搬迁，生产出货较少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波动较大符合公司的结算模式以及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3）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按照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10.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至 6 个月	452,690.00	82.89	4,526.90	1.00	448,163.10
6 至 12 个月	64,138.88	11.75	3,206.94	5.00	60,931.94
1 年以内小计	516,828.88	94.64	7,733.84	1.50	509,095.04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29,262.07	5.36	14,631.04	50.00	14,631.03
合计	546,090.95	100.00	22,364.88	4.10	523,726.07

续：

账龄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至 6 个月	4,620,027.30	99.37	46,200.27	1.00	4,573,827.03
6 至 12 个月	—	—	—	—	—
1 年以内小计	4,620,027.30	99.37	46,200.27	1.00	4,573,827.03
1 至 2 年	29,262.07	0.63	5,852.41	20.00	23,409.66
合 计	4,649,289.37	100.00	52,052.68	1.12	4,597,236.69

续：

账龄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至 6 个月	1,240,261.60	87.16	12,402.62	1.00	1,227,858.98
6 至 12 个月	182,718.07	12.84	9,135.90	5.00	173,582.17
1 年以内小计	1,422,979.67	100.00	21,538.52	1.51	1,401,441.15
1 至 2 年	—	—	—	—	—
合 计	1,422,979.67	100.00	21,538.52	1.51	1,401,441.15

公司贷款回收的政策：①合同经双方签订后，于签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预付订单总额的 30%给公司。公司于出货后，并及时向客户提供由公司

质检部门出具的相关质检报告的原件与复印件及相关总订单金额的 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在收到相关报告及发票后，9 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总货款的 40%，余下总货款的 30%，则需公司将货品交付给客户后，并将付款通知及对账单交付客户。双方对账无误后，20 日法定工作日内将货款付给公司；②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并将付款通知及对账单交付客户，双方对账无误后，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数据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至客户，客户在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4 天内支付货款；③向客户提供对方品管人员核准的验货单、仓库验收单、正式订单以及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发票方可申请付款，经客户的财务部门审核后于当月 25 日起 60 天内付款。

公司绝大部分的货款账龄集中在 1-6 个月，符合公司的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	1.00	1.00
6-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在公司的政策信用政策内，公司按照余额 1%计提，超过信用期的按照 5%-100%不等计提，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充分、谨慎。截止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回了应收账款 452,690.00 元，占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82.90%。”

18、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持续且大幅下降，请公司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可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进行分析。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公司回复】

通过公司的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1) 经营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一体化。研发设计人员搜集市场需求，自主策划设计新产品，经过试生产环节确定生产方式。原材料方面，公司严格根据生产要求采购原材料，保证产品安全环保，保证产品的性能指标达到要求的范围。经过新品订购会，引导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以获取利润。同时，设计人员基于市场反馈信息和现有工艺对产品进行改进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积极研发，加大新产品推出力度，以丰富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规模，拓展客户群体，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 生产周期及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生产类型。订单生产模式往往是下游客户的定制产品，客户依据所需要的产品类型、规格、外观以及其他个性化需求向公司市场运营部提交定制加工订单，由公司市场运营部排单，生产部门根据排单情况组织生产。公司鞋类产品部分部件向第三方进行采购，公司严格挑选零配件供应商，企业必须满足相关产品生产资质，产品符合 ISO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生产过程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公司生产车间目前实行两班倒，以满足公司的订单需求。一般生产周期大概在 5-15 天，具体的生产周期与订单量是否饱和，客户要求的发货时间以及产品的工艺复杂程度有关。

3) 采购合同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鞋底、皮革、胶水、金属类材料、包装材料等。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排单所需原材料并结合实际库存情况采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部、品管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管理。公司建立了《采购部管理制度》，由品管部、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等级评定，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产品品质、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进行全面评估，采购部制定适当的采购策略，控制采购成本，保证企业经济效益。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环节，采购部依据市场运营部排单情况并结合仓库材料的实际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购买原材

料。具体采购流程为首先联系供应商，取得供应商材料报价及产品品质状况，经对比筛选后报采购经理批准，书面下达采购单并签署购货合同，公司财务部凭采购合同预付货款。收到货物后，经品质部检验合格，仓库办理货物验收入库手续，财务部结算剩余货款并依据发票及入库单对原材料进行登记记账，最后存档相关凭证。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964,455.84 元，其中预付温州市任华皮革有限公司皮革采购款 1,352,290.09 元，占比 68.84%，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订单大幅增加，公司预付货款以备年后开工后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增加预付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740,205.49 元，其中预付嘉兴市海诺科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费 125,000.00 元，占比 16.95%、海宁市双圣鞋业有限公司软木底 62,509.00 元，占比 8.47%、温州市任华皮革有限公司皮革 57,175.00 元，占比 7.75%，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订单较 2015 年减少，因此公司预付货款较 2015 年下降。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337,012.74 元，其中预付西安市大亮软木制品厂软木粒 163,782.50 元，占比 43.49%、嘉兴市金涌塑化有限公司聚氯乙烯 60,000.00 元，占比 15.93%，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9 月公司搬厂影响生产，以及公司订单较 2015 年减少，从而预付货款较 2015 年下降。

4) 后续入库结转情况

2015 年 5 月公司向温州市任华皮革有限公司共计采购皮革入库 1,155,803.49 元，基本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相符。

2016 年 9 月租赁合同到期，公司终止与嘉兴市海诺科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2016 年 3 月向海宁市双圣鞋业有限公司共计采购软木底入库 557,032.49 元；2016 年 5 月向温州市任华皮革有限公司共计采购皮革入库 48,867.52，基本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相符。

2016 年 12 月受订单减少影响，重新调整采购计划，西安市大亮软木制品厂退回采购款 148,148.00 元，2016 年 11 月向嘉兴市金涌塑化有限公司共计采购聚氯乙烯入库 65,811.97，基本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相符。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1）分析预付账款账龄及余额构成，确定：该笔款项是否根据有关购货合同支付；检查一年以上预付账款未核销的原因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检查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的或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无法再收到所购货物的是否已转入其他应收款；2）选择预付账款的重要项目函证其余额，并相应实施替代的检查程序（检查原始凭单，如合同、发票、入库单以及银行水单，核实预付账款的真实性）；3）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账款和存货明细账，并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是否已收到实物并转销预付账款，分析资产负债表日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4）实施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审计程序，检查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持续且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1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持续下降，2016 年 10 月 31 日下降幅度超过 4.5 倍。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持续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进行分析；（2）说明公司生产政策、库存管理政策是否存在变更，如是，请进行披露；（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公司回复】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持续且大幅下降的原

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进行分析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0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471.14万元、994.44万元和176.55万元，存货总量逐渐下降。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鞋底、皮革、面料、胶水、辅料等。公司所处行业有淡旺季，其中旺季为11月份到6月份，其中每年年底根据订单备货，导致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内，2015年末较2014年末存货下降了476.69万元，主要是2016年订单较2015年度有所减少，导致备货减少所致；2016年10月底存货余额为176.55万元，较2015年底减少817.89万元，主要是公司于2016年9月份搬迁新厂以及公司10月份处于淡季。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在手的订单（不含税）合计22,314,276.74元，根据2014年末订单客户的签收日期，大部分在2015年3月底之前，另外2015年1月份公司出货不含税金额9,729,602.61元，对2014年底的原材料备料提出了较高要求，据此说明2014年底存货的余额变动合理。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在手的订单（不含税）合计21,002,297.39元，根据2015年末订单客户的签收日期，大部分在2016年3月份交货，故2015年底的原料占比相对2014年较少，据此说明2015年底存货的余额变动合理。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无，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从11月份开始承接订单并备货，公司存货的余额与在手订单成同比例变化，处理正常范围。”

（2）说明公司生产政策、库存管理政策是否存在变更，如是，请进行披露

公司生产政策、库存管理政策未变更。

(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1) 盘点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存货盘点履行了监盘程序，观察和了解存货的品质状况，征询相关人员的意见。获取并检查监盘程序工作底稿。

2) 事实依据

存货盘点明细表、工作底稿等。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于2016年10月31日对公司存货盘点履行了监盘程序，参与被审计单位存货盘点的事前规划；现场观察存货盘点，监督盘点计划的执行；盘点结束后索取盘点明细表、汇总表进行复核，并选择数额较大，收发频繁的存货项目与永续盘存记录进行核对。在监盘存货时，观察和了解存货的品质状况，征询相关人员的意见，了解和确定存货中属于残次、毁损、滞销积压的存货情况。

通过获取并检查监盘程序工作底稿，实地观察公司盘点执行情况，在没有通知公司的情况下进行抽查盘点等增加尽调程序的不可预见性等手段，对公司盘点报告进行了补充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持续且大幅下降合理，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结存数量与实物结存数量相符。

20、报告期内公司前期固定资产规模较小，2016年10月31日大幅增长。请公司：(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具体用途、地理位置、面积、预计新增产能、人员和设备等资源配备情况等）及其具体用途；如何消化产能、有效覆盖折旧费用，分析产业化面临主要风险因素

及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2) 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方法和具体情形，资产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将费用预计资本化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补充披露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具体用途、地理位置、面积、预计新增产能、人员和设备等资源配备情况等）及其具体用途；如何消化产能、有效覆盖折旧费用，分析产业化面临主要风险因素及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之“（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规模扩张期，故固定资产的减少较少，新增固定资产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2014 年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房屋及建筑物	18,531,456.92	—	—	—	—	—
机器设备	508,460.68	165,183.87	155,447.85	17,400.00	263,649.56	—
运输设备	600,000.00	—	—	—	—	—
办公设备	16,675.21	105,400.00	11,196.57	276,988.97	6,200.00	—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用途、收入影响、人员和设备等资源配备情况如下：

2014 年，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分别增加 263,649.56 元、6,200.00 元，采购资产系内里修边机、压底机、裁断机、注射成型机、金轮拉邦机、工业

缝纫机、液压平面裁断机、平式压底机、油压测压机等。办公设备不需要增加新的员工及配套设备，增加设备也不会直接产生销售收入。机器设备增加提高了企业的生产能力，需要为每台新增设备配备 1 至 2 名生产人员，会对生产销售产生直接影响，2014 年度销售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13,032,267.16 元。

2015 年，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分别增加 155,447.85 元、11,196.57 元，分别减少 17,400.00 元、276,988.97 元，办公设备增加和减少系空调、电脑、电视机、复印机等不需要增加新的员工及配套设备，增加设备也不会直接产生销售收入。机器设备系液压精密四柱式裁断机、后跟定型机、平式压底机、强力胶上糊机、工业缝纫机、拉邦机、后跟中底压平机、鞋盒成型机，机器设备增加提高了企业的生产能力，需要为每台新增设备配备 1 至 2 名生产人员，会对生产销售产生直接影响，2015 年度销售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9,509,033.42 元。

2016 年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分别增加 18,531,456.92 元、508,460.68 元、600,000.00 元、16,675.21 元。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增加系奥迪轿车、净化器、样品烘箱等，该固定资产增加不需要增加新的员工及配套设备，增加设备也不会直接产生销售收入。房屋建筑物增加系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平湖市中顺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平湖市中顺实业有限公司自愿将坐落于平湖市曹桥街道 07 省道曹桥段 333 号房屋（房权证平字第 00135815 号，房屋建筑面积 3246.23+15891.47 平方米）转让给公司所有。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鞋类加工的企业，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需要较大的生产厂房，原先公司一直采取租赁厂房方式进行加工生产，该固定资产增加不需要增加新的员工及配套设备，增加设备也不会对直接产生销售收入。但会增加生产的稳定性以及为今后更进一步的规模化生产提供可靠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系 PU 浇注机，压底机、刷胶机、捡针器等，机器设备增加提高了企业的生产能力，需要为每台新增设备配备 1 至 2 名生产人员，会对生产销售产生直接影响，但由于企业搬厂影响生产、公司 2015 年度第二大客户上海宏厦鞋业有限公司公司订单减少以及外销部分订单

减少，2016 年 1-10 月销售收入 29,882,704.56 元，收入较 2015 年同期下降约 25.15%。

目前，所有机器设备公司报告期内已经正常使用，不存在产品研发风险。目前，该生产设备利用率约为 65%，存在新产品市场拓展风险，随着与热风投资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拓展，公司将会继续加女鞋等新产品的研发，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设备使用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 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方法和具体情形，资产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将费用预计资本化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公司回复】

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再次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结果显示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经核查企业不存在在建工程，由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均使用自有资金，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 盘点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固定资产清单；参与公司固定资产监盘并抽取部分进行复盘；检查固定资产清单上资产账面原值是否有合同、发票等依据支撑，入账金额是否准确；查阅合同及付款进度；与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

2) 事实依据

固定资产清单、固定资产监盘表、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固定资产盘点结果正确，资产真实，存在且归属于公司，资产计价准确且不存在费用资本化情况。

2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大，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如是，（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A、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核查公司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台账、明细账；
- 2) 检查票据支付交易的合同、发票、出入库单、付款申请单等原始凭证；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4) 就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向银行进行了询证。

B、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应收、应付票据收支交易均有相应的真实交易背景。基于上述事实,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融资情况。

(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融资情况。

(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

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 取得平湖市各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

3) 查询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产品质量监督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公开网站；

4) 取得公司《审计报告》，核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营业外支出情况。

5) 取得公司《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信用报告》以及《无犯罪证明记录》。

6) 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7) 取得公司的组织架构以及财务管理制度。

B、分析过程

1) 经查阅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http://hbj.pinghu.gov.cn/>)、平湖市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zjj.pinghu.gov.cn/>)、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fda.pinghu.gov.cn/>)、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http://www.zjtax.gov.cn/pub/zjgs/>)、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等网站及各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 主办券商、律师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了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

情况，公司信用报告以及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除消防及税务有罚款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处罚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罚款情况：

报告期内，2015 年 9 月，由于企业会计核算理解不一致，对属于集体福利费用的增值税进行了抵扣，经税务稽查，给予罚款 5372.42 元。公司已取得税务部门的证明：从 2014 年 1 月至今，在我局征管系统中税款全部缴清，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平湖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2665171402X）属我部门管辖，从 2014 年 1 月至今，在我局征管系统中税款全部缴清，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平湖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2665171402X）属我部门管辖，从 2014 年 1 月至今，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税款全部缴清，未有重大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被消防处罚 5000 元的情形，公司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嘉兴市特尊鞋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8 月因擅自封闭消防安全出口被行政处罚 5000 元罚款，属一般消防违法行为。后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并整改到位”。

3) 通过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记录，以及进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4) 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已在申请挂牌之前全部归还。

5) 通过核查公司的组织架构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C、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存在两笔罚款，均金额较小同时取得原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前已归还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之 2.1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6)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22、请公司将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总量数据以万元进行列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修改披露如下：

“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2,685.34	2,222.16	3,053.56
负债合计 (万元)	2,147.34	1,993.46	2,990.17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538.00	228.69	6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538.00	228.69	63.39
每股净资产 (元)	1.03	0.46	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3	0.46	0.13
资产负债率 (%)	79.97	89.71	97.92
流动比率 (倍)	0.61	1.06	0.98
速动比率 (倍)	0.39	0.54	0.46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2,989.07	4,456.87	3,530.11
净利润（万元）	39.31	165.30	176.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31	165.30	17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84	168.43	175.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84	168.43	175.47
毛利率（%）	11.29	14.03	13.34
净资产收益率（%）	15.83	113.19	-71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45	115.33	-70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4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4	0.35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67	14.86	50.38
存货周转率（次）	4.53	3.11	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2.39	296.98	-406.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6	0.59	-0.81

”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经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已全部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后的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

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核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经检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在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斟酌文件披露的方式及内容，经核查，截至反馈回复日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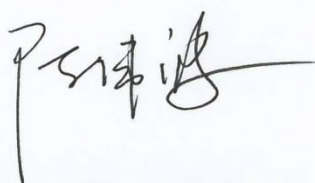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徐乾



马晓晖

内核专员签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